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原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巧紘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巧紘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部分第1行「民國108年4月5日」應更正為「民國108年4月15日」、第13行「中華當舖」應更正為「中華當舖」，證據並所犯法條一部分第5行「基隆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應更正為「基隆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基當台字第1100831035號證明書」，並補充「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影本」、「機車異動歷史查詢」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巧紘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係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於價金尚未全部清償完畢前，仍未取得本案機車之所有權，竟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居於所有權人地位將本案機車典當並過戶給他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未有前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另考量被告

01 自陳係因母親心臟病缺錢之犯罪動機(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2 署113年度偵字第24793號卷第36頁)，並審酌被告迄今尚未
03 與告訴人仲信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其犯罪所生危害
04 尚未降低，兼衡被告戶籍資料註記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犯
05 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查被告所侵占本案機車1部，業經被告出賣予他人，已非屬
09 被告占有管領，然被告仍因此取得變賣本案機車價額之不法
10 利益2萬元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其未據扣案，且亦未實際
11 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2 定，就變賣之價金2萬元部分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15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李玉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30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793號

被 告 林巧紘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鎮○○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巷0號2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巧紘(原名:林星慧)於民國108年4月5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申鼎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申鼎公司)，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案機車），總價新臺幣（下同）10萬0,500元，由仲信公司先行代為給付該等款項，分為36期給付，每月1期，第1期給付2,780元、第2期起每期應給付2,792元，而依斯時簽立之分期付款約定書所載，於買受人未繳清全部價款前，出賣人仍保有標的物所有權，買受人僅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本案機車，詎林巧紘自申鼎公司處取得本案機車之占有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僅繳付7期款項後，於110年5月24日，在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之中華當舖，逕自將本案機車以2萬元代價典當，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巧紘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訴代理人鄭崇君於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分期付款申請書及相關繳款紀錄、存證信函、本案機車之車籍資料及機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基隆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至被告典當本案機車所取得之2萬元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書記官 李玉華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